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0-044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张峰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9,621,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9.00%,占公司总股本的18.81%。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学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188,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6%,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3,543,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9.90%,占公司总股本的8.0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3,840,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1%;其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8,313,9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75.30%,占公司总股本的37.05%。

一、延期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延期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起始交易日 | 延期购回交易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张峰 | 是 | 22,230,000 | 否 | 否 | 2018-02-07 | 2020-08-05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93% | 7.60% | 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
| 张峰 | 是 | 6,080,000 | 否 | 是 | 2018-06-20 | 2020-08-05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73% | 2.08% | 补充质押 |
| 张峰 | 是 | 3,350,000 | 否 | 是 | 2018-06-27 | 2020-08-05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1% | 1.15% | 补充质押 |
| 张峰 | 是 | 4,060,000 | 否 | 是 | 2018-10-16 | 2020-08-05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83% | 1.39% | 补充质押 |
| 王学勇 | 否 | 8,489,000 | 否 | 否 | 2018-02-08 | 2020-08-05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42% | 2.90% | 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
| 王学勇 | 否 | 2,160,000 | 否 | 是 | 2018-06-21 | 2020-08-05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25% | 0.74% | 补充质押 |
| 王学勇 | 否 | 460,000 | 否 | 是 | 2018-06-26 | 2020-08-05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6% | 0.16% | 补充质押 |
| 王学勇 | 否 | 1,134,000 | 否 | 是 | 2018-08-17 | 2020-08-05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33% | 0.39% | 补充质押 |
| 王学勇 | 否 | 1,250,000 | 否 | 是 | 2018-10-16 | 2020-08-05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7% | 0.43% | 补充质押 |
| 王学勇 | 否 | 778,000 | 否 | 是 | 2018-10-19 | 2020-08-05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7% | 0.27%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 49,991,000 | / | / | / | / | / | / | 17.11% | / |

注:上述股份原质押购回日期均为2020年06月05日。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张峰 | 69,621,123 | 23.82% | 55,000,000 | 55,000,000 | 79.00% | 18.81% | 0 | 0 | 0 | 0 |
| 王学勇 | 26,188,237 | 8.96% | 23,543,700 | 23,543,700 | 89.90% | 8.05% | 0 | 0 | 0 | 0 |
| 俞越蕾 | 19,281,618 | 6.60% | 19,180,200 | 19,180,200 | 99.47% | 6.56% | 0 | 0 | 0 | 0 |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3,863,421 | 8.16% | 10,500,000 | 10,500,000 | 44.00% | 3.62% | 3,700,000 | 0 | 13,256,521 | 0 |
| 合计 | 138,954,399 | 47.54% | 108,313,900 | 108,313,900 | / | 37.05% | 3,700,000 | 0 | 13,256,521 | 0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张峰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9,621,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9.00%,占公司总股本的18.81%。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张峰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32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五路泰豪科技园二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4,814,08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4,814,08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9.342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9.342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治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CHENG XUEPING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张杨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吴检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研发总监刘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4,814,08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4,814,08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876,60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为特殊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素文、赵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69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陈卫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47,284,366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45%;齐晓东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0,850,331股,占公司总股本2.4931%;冯苏宁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3,605,683股,占公司总股本0.8285%;韩钟伟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3,328,322股,占公司总股本0.7647%;刘芳女士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3,006,584股,占公司总股本0.6908%。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后,陈卫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42,978,366股,占公司总股本9.8751%;齐晓东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9,8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635%;冯苏宁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2,705,683股,占公司总股本0.6217%,韩钟伟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2,678,322股,占公司总股本0.6154%;刘芳女士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2,260,082股,占公司总股本0.519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收到了陈卫先生、齐晓东先生、冯苏宁先生、韩钟伟先生、刘芳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至2020年6月5日收盘,陈卫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0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894%;齐晓东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9,3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296%;冯苏宁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068%;韩钟伟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494%;刘芳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46,5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15%。以上减持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陈卫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总经理 | 47,284,366 | 10.8645% | IPO前取得:47,284,366股 |
| 齐晓东 | 5%以下股东、副总经理 | 10,850,331 | 2.4931% | IPO前取得:10,850,331股 |
| 冯苏宁 | 5%以下股东、副总经理 | 3,605,683 | 0.8285% | IPO前取得:3,605,683股 |
| 韩钟伟 | 5%以下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3,328,322 | 0.7647% | IPO前取得:3,328,322股 |
| 刘芳 | 5%以下股东、监事 | 3,006,584 | 0.6908% | IPO前取得:3,006,584股 |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陈卫 | 4,306,000 | 0.9894% | 2019/12/31~2020/6/5 |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 80.45-103.91 | 357,626,132 | 已完成 | 42,978,366 | 9.8751% |
| 齐晓东 | 999,331 | 0.2296% | 2019/12/31~2020/6/5 | 集中竞价交易 | 80.68-95.28 | 86,615,006 | 未完成:668股 | 9,851,000 | 2.2635% |
| 冯苏宁 | 900,000 | 0.2068% | 2019/12/31~2020/6/5 | 集中竞价交易 | 80.50-93.36 | 76,906,214 | 已完成 | 2,705,683 | 0.6217% |
| 韩钟伟 | 650,000 | 0.1494% | 2019/12/31~2020/6/5 | 集中竞价交易 | 84.11-89.25 | 56,466,391 | 未完成:150,000股 | 2,678,322 | 0.6154% |
| 刘芳 | 746,502 | 0.1715% | 2019/12/31~2020/6/5 | 集中竞价交易 | 80.20-100.50 | 65,977,737 | 未完成:3,498股 | 2,260,082 | 0.5193%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截至2020年6月5日,陈卫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4,306,000股(占公司股份0.989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因误操作导致超额减持6000股。陈卫先生对本次误操作致超额减持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将坚决杜绝此类错误的发生。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减持情况均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6/6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天祥水晶湾西座6楼638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3,794,53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3,794,53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2.243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2.243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寄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1人;

3、董事会秘书童宇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周子娜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3,794,539 | 100 | 0 | 0 | 0 | 0 |

2、议案名称: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3,794,539 | 100 | 0 | 0 | 0 | 0 |

3、议案名称: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3,794,539 | 100 | 0 | 0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512,089 | 100 | 0 | 0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梨、张熙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708　股票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34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64,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号文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家悦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84”。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4,5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64,5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9,35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家家悦本次公开发行64,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0年6月5日(T日)结束。现将本次家悦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家悦转债本次发行64,5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6,450,000张(645,000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6月5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家悦转债发行总额为64,500.00万元,向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家悦转债为544,471手,即544,471,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4.41%。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家悦转债总计为100,529手,即100,529,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59%,网上中签率为0.00169050%。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6,058,311户,有效申购数量为5,946,698,581手,配号总数为5,946,698,581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5,946,698,58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6月8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0年6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

| 类别 | 中签率/配售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手) | 实际获配数量(手) | 实际获配金额(元) |
|---|---|---|---|---|
| 原股东 | 100 | 544,471 | 544,471 | 544,471,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0.00169050 | 5,946,698,581 | 100,529 | 100,529,000 |
| 合计 | | 5,947,243,052 | 645,000 | 645,000,000 |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家悦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6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

电话:0631-5220641

联系人:周承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电话:010-6655147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6月02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06月05日上午十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审议并进行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祖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能科瑞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3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长城证券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06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能科瑞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瑞元”,公司控股子公司)30%股权。

●交易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收购能科瑞元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30%股权。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能科瑞元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适应公司智能制造业务、智能电气业务双轮驱动的长期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以及出于公司对能科瑞元控制权完整的考虑,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能科瑞元(本次收购前公司持有其70%股权)少数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族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族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族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族投资”)、能科特控(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特控”)合计持有的能科瑞元30%股权。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能科瑞元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公司副总裁张冬先生、孙俊杰先生、阴向阳先生为睿族投资的合伙人之一,公司监事谢颂强为创族投资的合伙人之一,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睿族投资、创族投资认定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睿族投资、创族投资未发生过关联交易;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能科瑞元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

1、合伙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族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施征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0153

5、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9,079,978.43 |
| 资产净额 | 28,979,418.43 |
| 项目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0 |
| 净利润 | -13,426.55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二:

1、合伙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族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丹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0154

5、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8日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2,082,414.56 |
| 资产净额 | 11,982,073.87 |
| 项目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0 |
| 净利润 | -5,548.74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能科瑞元(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祖军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电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能科股份 | 3,500.00 | 70.00% |
| 睿族投资 | 725.00 | 14.50% |
| 能科特控 | 475.00 | 9.50% |
| 创族投资 | 300.00 | 6.00%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6、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81,491,006.01 | 260,824,126.81 |
| 资产净额 | 205,453,966.45 | 197,828,395.28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1月-3月 |
| 营业收入 | 186,244,722.78 | 9,582,598.69 |
| 净利润 | 18,035,618.03 | -7,625,571.1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8,023,386.28 | -7,641,898.14 |

注:2019年12月31日为经审计合并数据,2020年3月31日为未经审计合并数据。

(三)本次交易价格确定原则、方法

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为能科瑞元2019年度经审计资产净额及睿族投资、创族投资、能科特控实缴出资金额,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

1、睿族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能科瑞元14.5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725万元)以2900万元转让给能科股份;创族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能科瑞元6.0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300万元)以1200万元转让给能科股份;能科特控同意将其持有的能科瑞元9.5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475万元)以1900万元转让给能科股份。本次交易合计转让价格为6000万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能科瑞元2019年度经审计资产净额及睿族投资、创族投资、能科特控实缴出资金额,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2、本次股权转让前,能科瑞元各股东均已履行实缴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能科股份合法持有能科瑞元100%的股权,即能科瑞元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协议签署后各方办理股权交割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收购能科瑞元少数股东权益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收购完成后将有效增加子公司控制权,有利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及公司利益的一体化,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无不利影响。

六、审议程序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对能科瑞元未来发展前景及价值认可所做的选择。该笔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收购能科瑞元30%股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任一时点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